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 32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钱理丹 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住
所地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88 号盈科山水华庭 4-1-7。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吕秋缘，女，汉族，1991 年 4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350102199104150021，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4-1-7。

被执行人：张志峰，男，汉族，1973 年 1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350102197301100011，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4-1-7。

被执行人：张志华，男，汉族，1970 年 1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350102197001100011，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4-1-7。

被执行人：陈建历，女，汉族，1970 年 1 月 10 日出生，身份证

号码：350102197001100011，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4-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乌鲁木齐市
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吕秋缘、张志峰、张志华、陈
建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
(2014)新证经字第 14370 号强制执行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4年7月7日立案执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吕秋缘、张志峰、张志华、陈建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吕秋缘、张志峰、张志华、陈建历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帐户上存款2740421.48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吕秋缘、张志峰、张志华、陈建历应负担的延迟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双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三、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闽宁恒实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吕秋缘、张志峰、张志华、陈建历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判员 许丛江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刘涛

